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工大高科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7	工大高科	2025/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预约登记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月14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hmh@go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以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以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表决,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3、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邮箱:hmh@go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61,480股,已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7,363,120股增至87,624,600股,注册资本由87,363,120元增至87,624,6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63,1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624,6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363,1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624,6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8.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5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号)。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00.00	1,647.11
2	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	1,681.66
3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350.35	2,850.68
4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200.00	1,361.69
合计		18,650.35	7,541.14

注:公司已于2023年6月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考虑到原有办公用地、车间较为紧缺等因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定为新建厂房,并将实施地点设在"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侯店路与龙河口路交口东南角地块"。但自2021年6月公司上市至2023年9月,上述地块土地基础建设工作一直未完成,未达到启动施工建设的条件。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2023年9月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与习友路西南角(地块编号:FX202347-2),并于2023年12月底启动开工建设。

与此同时,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出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公司也纷纷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研发速度,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在此背景下,随着下游客户对于产品需求层次的不断提升,产品升级需求和对交付速度的要求亦日益增强,公司亟需将既有的研发优势转化为销售优势。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因前述土地建设相关工作受阻,且公司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数字化生产车间及后续产业化生产,公司决定将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间和办公场所",即对现有车间进行数字化改造并对办公场所重新进行统筹规划和改造,实现充分利用及紧凑布局,优先满足募投项目场所需求,以消除工程建设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实施地点亦相应变更为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所在地"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1682号",同时相应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工程费用。

此外,公司于2021年6月上市,募投项目"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距今已有一定时间,设备选型及配套软件系根据当时技术条件与市场需求所确定。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统筹梳理,删减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3米法半波电暗室(含设备)"和"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暗室"等设备。上述设备删减后,公司相应的测试需求可通过委外方式满足。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1、变更实施方式:"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间和办公场所";

2、变更实施地点: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与习友路西南角(地块编号:FX202347-2)"变更为"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1682号";

3、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1)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公司"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6,350.35万元调整为4,208.35万元,调减2,142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建设工程费	4,142.00	3,000.00	-1,142.00
设备购置费	1,620.77	620.77	-1,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587.58	587.58	-
总计	6,350.35	4,208.35	-2,142.00

(2)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基于AI与IIoT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5,100.00万元调整为3,743.45万元,调减1,356.55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建设工程费	1,436.62	80.07	-1,356.55
设备购置费	1,149.30	1,149.30	-
产品研发费	2,154.93	2,154.93	-
铺底流动资金	359.15	359.15	-
总计	5,100.00	3,743.45	-1,356.55

(3)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基于5G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5,000.00万元调整为2,713.95万元,调减2,286.05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建设工程费	1,831.31	105.26	-1,726.05
设备购置费	1,109.36	549.36	-560.00
产品研发费	1,629.74	1,629.74	-
铺底流动资金	429.59	429.59	-
总计	5,000.00	2,713.95	-2,286.05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预计将产生5,784.60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并在募投项目结项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综合当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科技竞争等因素,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调整后,公司将调减项目建设工程费用,优化设备投入,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仅涉及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地点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调整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4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调整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8.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5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号)。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4-02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鉴于公司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合同已到期,从2025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定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江苏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办,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舆情信息采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证券办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汇报给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证券办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办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e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投资者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批评、警告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5年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2.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2.1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5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6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2.00
	合计	41.1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9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731,728,59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8.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

公司收到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12月27日,方大集团将83,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将50,82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集团	是	83,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44%	2.06%	补充流动资金
方大集团	是	50,820,000股	否	否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6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1.26%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完成,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集团	1,524,413,321股	37.86%	597,908,590股	731,728,590股	48.00%	18.1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00,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